

青岛市崂山区政府采购
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

服务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SCG2020000366 LSCG2020000367

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项目说明	11
2.服务要求	11
3.商务条件	2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3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合格的供应商	23
3.保密	23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23
5.踏勘现场	24
6.询问	24
7.偏离	25
8.履约担保	25
9.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前附表	25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响应报价	26
13.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7
1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7
15.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7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7.质疑	28
18.投诉	29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31
1.开标程序	31
2.开标	31
3.谈判小组	31
4.评审程序	33
5.资格审查	34
6.澄清有关问题	35
8.成交	36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36
10. 响应无效	36
11. 废标	3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7
13. 违法违规情形	38
14. 违规处理	39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9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1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2
1. 签订合同	42
2. 追加合同金额	4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3
4.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特邀请第一包供应商山东海沃嘉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包供应商青岛市天乐弘环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谈判。

1.项目编号：LSCG2020000366、LSCG2020000367

2.项目名称：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

第一包：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西片区）

第二包：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东片区）

4.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9.8万元，其中第一包为：¥84.75万元；第二包为：¥125.05万元。

4.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9.8万元，其中第一包为：¥84.75万元；第二包为：¥125.05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3 单一来源公示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

5.5 单一来源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或谈判)。

5.6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lsqqgzyjy.com) 诚信考核模块注册，注册未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或谈判)。

6. 公示媒介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已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9.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00。

9.2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20 号市民文化中心 D 座政务办理大厅四楼第三开标室。

10. 联系方式

10.1 采购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10.2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人：宋主任

电 话：0532-87853569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梅岭东路21号

联 系 人：李志超、王昭坤

电 话：0532-88919967

10.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036005；

通信地址：崂山区仙霞岭路 20 号市民文化中心 D 座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易
管理科。

11.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采购文件。

2020 年10月 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履约担保	不需要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包：¥12712 元；第二包：¥17755 元。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2	报价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保证金的交纳	不需要交纳
1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章	<p>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19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0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p> <p>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p>

		<p>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每包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5.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5.2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5.3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6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7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是
4	诚信考核模块注册截图	电子文档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lsqggzyjy.com) 诚信考核模块企业注册完成的截图 (开标截止时间前)	是

备注：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北宅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于 2016 年 2 月招标完成，共分为两个包，分别由山东海沃嘉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天乐弘环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主要负责我街道的垃圾清扫、收集和运输工作，现根据垃圾分类实际需求，须在我街道开展垃圾分类服务，拟依托现有的两家服务企业在各自一体化服务范围内追加资金，开展垃圾分类运行服务和设施配置工作，在现有设备、现有环卫工人的工资基础上追加费用。本次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是在原一体化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外运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分类服务内容，与原服务不可分割。

1.4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协调当地各社区居委会关系，因人员工资及意外伤害造成的工人罢工、闹事等现象，采购人一律不负责，供应商每出现一次按照考核标准处罚。

项目包情况：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东片区）；北宅街道垃圾分类服务（西片区）。

2. 服务要求

2.1 第一包技术要求

（1）项目概括：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需要完成北宅街道范围内19个社区的垃圾分类全覆盖，包括分类指导人员配备，分类设施配备，宣传设施配备，分类运输车辆，分拣中心建设等。中标单位需为北宅街道居民提供所有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进行统一回收、运输、分类处置并建立精准到户的垃圾分类信息综合监管平台等全过程的垃圾分类运输处置监管服务。

2.2 社区统计表

北宅街道共有36个社区，现有住户大约10000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垃圾分类指导亭	19套
240L分类垃圾桶	550个
分类宣传桶架(2、3、4)	40套
分类宣传栏(大)	253个
分类制度牌(指示牌,公示牌,引导图)	253套
宣传展板、彩绘、宣传片	19处
居民宣传材料、分类海报	5000套
建筑、大件垃圾暂存点	4处
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含积分兑换)	5000户
合计	

2.2 第二包技术要求

(1) 项目概括：

垃圾分类服务项目需要完成北宅街道范围内17个社区的垃圾分类全覆盖，包括分类指导人员配备，分类设施配备，宣传设施配备，分类运输车辆，分拣中心建设等。中标单位需为北宅街道居民提供所有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进行统一回收、运输、分类处置并建立精准到户的垃圾分类信息综合监管平台等全过程的垃圾分类运输处置监管服务

统计表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垃圾分类指导亭	17套
240L分类垃圾桶	550个
分类宣传桶架(2、3、4)	40套
分类宣传栏(大)	200个
分类制度牌(指示牌,公示牌,引导图)	200套
宣传展板、彩绘、宣传片	17处
居民宣传材料、分类海报	5000套
建筑、大件垃圾暂存点	3处
厨余垃圾降解设备	1处
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含积分兑换)	5000户
合计	

2.3以上两包总体垃圾分类一次性投入设施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参数
1	垃圾分类指导亭	1、整体尺寸：3160*850*2400mm（±50mm）； 2、材质：整体框架采用优质镀锌管，宣传板为镀锌板与镀锌方管焊接成型，焊接工艺为满焊，整体效果要突出美观大方； 3、宣传栏整体为单面阅读结构；
2	240L分类垃圾桶	容积：240L（±5%）； 材质：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 尺寸：长×宽×高（mm）：720×580×1070（±10%）； 工艺要求： （1）桶体、桶盖、销子使用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料一次性注模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2）桶体壁厚≥5.0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镶嵌≥14颗耐磨钉。 耐温要求：高温65℃、低温-4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颜色要求：颜色为灰色、蓝色、绿色和红色。
3	分类宣传桶架（2、3、4）	1、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材质：不锈钢； 3、宣传桶架整体为单面阅读结构
4	分类宣传栏（大）	1、整体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2、材质：整体框架采用优质镀锌管，宣传板为镀锌板与镀锌方管焊接成型，焊接工艺为满焊，整体效果要突出美观大方； 3、宣传栏整体为单面阅读结构；
5	分类制度牌	1、尺寸：800*600mm（±10mm）； 2、材质：户外高清车贴+5mmPVC发泡板；

	(指示牌, 公示牌, 引导图)	<p>3、安装方式为结构胶粘贴;</p> <p>4、打印时必须保证画面清晰, 内容无误, 无错别字、无错误指引等。</p> <p>5、边角无毛刺、无裂缝、尺寸裁剪精准表面无刮痕。</p>
6	宣传展板、彩绘、宣传片	<p>展板</p> <p>1、宣传栏内容及字体大小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制作。</p> <p>2、垃圾分类宣传公示牌, 尺寸为根据实际尺寸制作, 户外高清车贴+5mmPVC发泡板, 粘贴后无明显褶皱、起泡, 写真图案清晰内容无误。</p> <p>彩绘</p> <p>1. 尺寸: 根据墙体实际尺寸进行绘制。(每处15-25平方)</p> <p>2. 样式: 青岛市垃圾分类宣传板式或街道指定样式。</p> <p>3. 材料: 丙烯酸涂料</p> <p>4. 制作方式: 手工绘制。</p> <p>5. 用途: 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宣传, 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p>
7	居民宣传材料、分类海报	<p>手册</p> <p>尺寸: 142*210mm(±5mm); 材质: 128g铜版纸; 内容: 垃圾分类指导知识; 用途: 指导居民正确投放垃圾;</p> <p>海报</p> <p>1、尺寸: 600*900mm;</p> <p>2、材质: 200g铜版纸;</p> <p>3、内容: 青岛市垃圾分类宣传内容;</p> <p>4、用途: 张贴于社区宣传栏内用于垃圾分类宣传。</p>
8	建筑、大件垃圾暂存点	<p>大件垃圾牌子要求:</p> <p>(1) 材质: 户外高清车贴+5mmPVC发泡板</p> <p>(2) 安装方式: 结构胶粘贴</p> <p>(3) 打印时必须保证画面清晰, 内容无误, 无错别字、无错误指引等。</p> <p>大件垃圾暂存点:</p> <p>尺寸: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区域设置, 由社区设置</p>

		专人进行看管。
9	厨余垃圾降解设备	<p>基本参数</p> <p>①机器型号：YFL-6000</p> <p>②总质量（t）\geq15</p> <p>③整备质量（t）\geq9</p> <p>④额定处理（t/天）\geq6</p> <p>⑤额定总功率（kw）26</p> <p>⑥控制方式：自动/手动/远程互联操控/累计称重</p> <p>⑦尺寸：长5.9米x宽1.95米x高 2.2米</p> <p>含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p>
10	智能垃圾分类系统（含积分兑换）	<p>1、形式：垃圾分类小程序或APP</p> <p>2、定义：居民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平台）</p> <p>3、平台包括积分兑换和使用规则</p> <p>4、积分兑换费用：根据参与垃圾分类的居民，按照积分规则进行积分奖励。</p> <p>5、参与垃圾分类的每户一张IC积分卡（材质：聚氯乙烯（PVC），长*宽：9*5.4cm），用于积分兑换礼品。</p>

2.4考核办法

指标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服务企业入驻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服务情况	90	1.建立社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15分）。	1.未建立台账的，整项不得分；2.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的，扣5分；3.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信息不规范的，扣5分；4.上报数据不合理、不准确的，信息报送不及时，扣5分。
		2.分类宣传设施（10分）	1.分类宣传设施设置符合规范，内容得当符合标准5分，不符合标准的该项不得分；2.社区主要出入口应公示桶点位置、分类垃圾桶安放、垃圾收运单位、收运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5分，未公示的不得分。
		3.分类收集设施设置（10分）	1.居民小区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桶四类收集容器，单独设置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配备合理得5分，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1分；2.分类收集容器标识正确，外观无破损，无污渍，无冒溢，设置合理，摆放规范；设置规范得5分，不符合标

			准的每处扣 1 分；
		4. 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管理作业 (15分)。	<p>1.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等垃圾运输车辆完备，专车专用，不混装得 5 分；未配备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车辆的，不得分；</p> <p>2.车辆标识 5 分；车辆分类标识不规范的，按比例扣分。</p> <p>3.要建立清运车辆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责任人等台账，垃圾收集容器必须及时回位得 5 分；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1 分；</p>
		5.宣传教育和培训 (15分)	<p>1.在小区内宣传栏中等设置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海报宣传材料得 5 分，未粘贴不得分；</p> <p>2.开展垃圾分类社区及居民家中互动实践活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得 5 分，少一次扣 1 分。</p> <p>3.开展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社区工作者的培训，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得 5 分，少一次扣 1 分。</p>

		6.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10分)	1. 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社区户数 90% 的得 10 分；未达 90%的该项不得分； 2.兑换设施或兑换途径到位，居民满意的得 5 分，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7. 分类服务站 (5分)	1.分类服务站设置合理，设施配备齐全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8.大件垃圾暂存点 (10分)	在街道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功能配置齐全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9.迎检、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保障等	1.在上级迎检、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任务中按照街道要求积极组织，圆满完成任务的，10 分；保障不力，出现问题的不得分。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 (2分)	1.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做法，被市、区推广应用的，得 2 分。
		2.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 (1分)。	1.在网络、电视台、报纸等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的，市、区级每次加 1 分，市级以上的每次加 2 分。
	减分项	1.在市、区组织的检查考核中被扣分，或被各类媒体曝光、被上级通报的 (-2	1.在市级及以上检查考核中被通报扣分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分)。	
		2.发现弄虚作假的。	2.在工作、迎检、资料提报和档案中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

(4) 其它要求

①垃圾分类积分卡服务须按照户数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出单价(即____元/户)。

②本项目以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截止时间为准,预算为1年的总预算费用,若服务不满一年,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与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同时进行招标;若服务超出一年,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③因整存改造、拆迁等原因或上级相关要求须追加或减少垃圾分类服务数量,采购人将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供应商所报垃圾分类积分卡服务单价进行变动。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包含硬件投入及培训等所有内容),积分兑换服务于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1年。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3.5 验收:由采购人统一验收。

3.6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2.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2.5 符合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

3.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

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无。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须知；
- (5) 评审、谈判、成交；
- (6) 纪律要求；
- (7)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打开.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11.4 技术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打开.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六章 开标、谈判、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单一来源供应商是否在线签到；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5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3 资格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多轮报价；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及崂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平台（www.lsqqgzyjy.com）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采购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

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谈判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

6.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7.2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 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 采购服务的市场

价格明显降价的；(3) 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数量以及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6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加密响应文件的；

10.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

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1.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1.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1.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

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谈

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编 号 :

甲 方 (采 购 人) :

住所地 : _____

乙方 (成交供应商) : _____

_____ 住所

地 :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到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 (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崂山区财政局二份,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3、声明函 (详见附件)
- 4、诚信考核模块注册截图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谈判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3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单位性质：_____

_____地址：_____

_____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2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投标有效期	90天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技术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1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	投标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4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	对采购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6	其他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